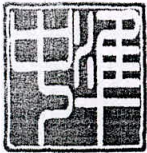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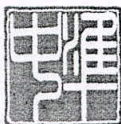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鉴证报告1-2

二、附件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1-2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8]2218号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

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zhongzhun CPA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波
2201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丽新
110000152618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5日止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37,195,121股新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28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6.8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2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446,724,996.88元，已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划转至本公司在吉林银行长春卫星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106011000009754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57,801.7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2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还款明细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约定还款日	贷款余额	需偿还本金	需支付利息	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2017/6/21	274,200.00	9,877.00	3,430.00	13,307.00
2017/9/21	264,323.00	0.00	3,309.91	3,309.91
2017/12/21	264,323.00	500.00	3,273.93	3,773.93
2018/3/21	263,823.00	0.00	3,231.83	3,231.83
2018/6/21	263,823.00	19,500.00	3,303.65	22,803.65
合计		29,877.00	16,549.32	46,426.3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元）	实际投入时间	本次置换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446,357,801.76	236,308,741.59	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3月21日	236,308,741.59

本次置换金额实际明细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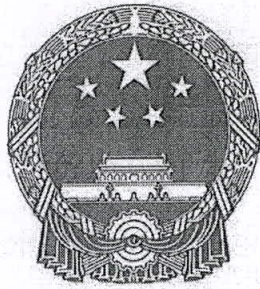
日期	偿还利息（元）	偿还本金（元）
2017年6月21日	34,293,092.55	98,769,255.38
2017年9月21日	33,099,170.19	-
2017年12月21日	32,739,396.63	5,000,000.00
2018年3月21日	32,407,826.84	-
合计（元）	132,539,486.21	103,769,255.38
本次置换金额合计（元）		236,308,741.59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无。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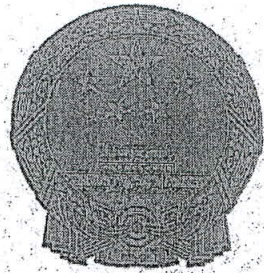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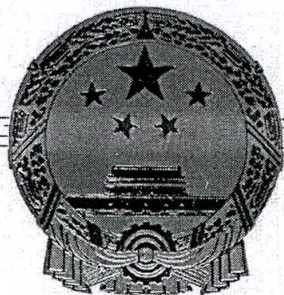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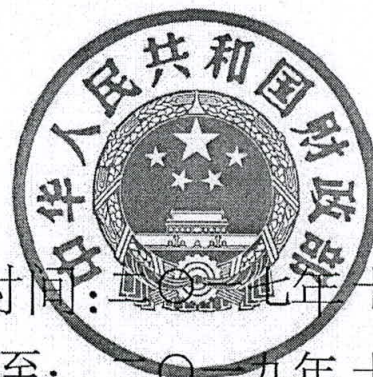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韩波
 Full name 韩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01021021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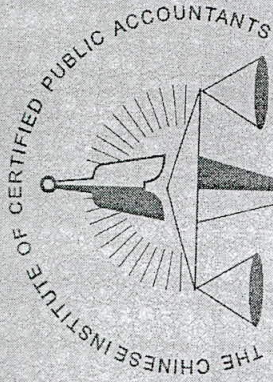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m /d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月 /m /d



姓名	韩丽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9-12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303197809123923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11月11日

2013.3.13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1月11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